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旅行通卡章程

**（2023年版）**

1.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旅行通卡（简称“旅行通卡”）是由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发卡银行”）面向持有外国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短期入境人员发行的、符合中国银联卡组织发卡标准的人民币预付费卡。
2. 为规范旅行通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旅行通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储蓄管理条例》、《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本章程。
3. 旅行通卡是面向短期入境人员签发的一种具有充值、提现和消费结算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
4.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的个人，持指定的身份证件向发卡银行申请旅行通卡，须遵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记名预付费卡的相关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提供相应的身份证件及发卡银行要求的其他验证信息，并保证其向发卡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合法。发卡银行向第三方机构调用持卡人身份信息用于校验核实，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起侵权讼诉。申请人确认遵守《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旅行通卡章程》，发卡银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卡。
5. 基于保障持卡人享有必要的旅行通卡服务及配合发卡银行履行反洗钱等合规职责之目的，如持卡人在申请时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住址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本行渠道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对于未及时完成上述变更手续的，发卡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旅行通卡的使用和相关服务，持卡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旅行通卡币种为人民币，发卡组织为银联。旅行通卡为电子卡形态，无实体卡介质，持卡人可通过电子渠道使用旅行通卡相关功能。
7. 旅行通卡设置有效期，卡片过期后其所包含账户下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然有效。在旅行通卡有效期内，持卡人可向该卡进行充值、消费（含预授权）、查询、退卡、销卡。失效后持卡人仅可查询、退卡、销卡。
8. 旅行通卡不设置交易密码。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动态验证码等个人交易验证信息，不将个人交易验证信息等告知或泄露给他人。**因保管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9. 旅行通卡卡内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10000元（含），卡有效期内累计充值金额不超过50,000元（含）。同一持卡人限同时持有一张旅行通卡，销卡后可再次开卡，相关金额重新计算。
10. 旅行通卡账户内资金不计息。
11. 旅行通卡不可透支。
12. 持卡人可通过使用境外银行卡消费的方式向旅行通卡充值。
13. 旅行通卡仅支持在境内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银行卡组织进行的交易，并且以该预付费卡账户作为结算账户进行结算。
14. 旅行通卡交易限定为银联云闪付等消费类交易（消费撤销、退货）、预授权类交易（预授权、预授权撤销、预授权完成、预授权完成撤销）。不支持存取款、转账、投资理财、信用卡还款和贷款还款等非消费场景。
15. 旅行通卡为联机使用，发卡银行为持卡人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交易的有效凭据。
16. 旅行通卡支持无卡（含网络支付）、二维码等支付应用方式，发卡银行可根据产品创新、优化的需要进行支付方式拓展。
17. 持卡人可通过银联云闪付APP和发卡银行提供的方式了解其卡账户的余额及账务变动情况。持卡人对境内交易账务变动情况有异议的，须于交易发生后40天内向银行提出查询更正申请。
18. 旅行通卡由于额度用满、有效期到期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的，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指定的渠道申办，领新卡时需注销旧卡**。**
19. 持卡人终止使用旅行通卡时，应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办理销卡手续。
20. 旅行通卡为记名预付费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出售和转让。
2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用卡行为及交易的责任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在使用旅行通卡时，应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卡片申领、换卡等特殊业务，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办。
22. **发卡银行有权根据旅行通卡的发卡需要，按《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及标准。旅行通卡暂不收取开卡、充值及退卡等手续费。**
23. **持卡人不得参与或协助参与洗钱、恐怖融资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交易，发卡银行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采取主动锁定、限制交易等控制措施，暂停或终止旅行通卡的使用及相关服务，保留依法追究持卡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发卡银行不承担因上述行为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24. **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双方自行解决，发卡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持卡人不应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卡银行支付交易款项。**
25. 持卡人应主动保护自身资金安全，防止账户资金盗用，发现资金存在风险应及时向发卡银行申请旅行通卡风险止付，风险止付期间账户资金使用受限。风险止付后持卡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指定网点办理退卡销户。
26. **对于疑似具有盗用、敏感信息泄露等较高风险的交易，为防范发生资金损失，持卡人同意发卡银行可视情况采取拒绝承兑该笔交易或主动锁定、限制交易等临时控制措施，并在向持卡人核实后协助予以解除控制，发卡银行不承担因上述行为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27. 旅行通卡属于发卡银行所有。发卡银行保留拒绝发卡及收回的权利。**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发卡银行在发现发行的旅行通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等使用风险时，有权对该卡进行风险止付。如发现持卡人在用卡过程中有不遵守本章程、领卡合约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卡银行有权终止其用卡权利，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旅行通卡。**
28. 发卡银行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旅行通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29. 持卡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约定并造成发卡银行损失的，由持卡人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发卡银行依法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合法权益并依法追究持卡人及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0.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发卡银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法律政策的颁布和调整等客观情况）导致银行服务不能正常使用的，发卡银行将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发卡银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发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31. **申请人在线确认同意本章程时，视为签署本章程。本章程经申请人签署后生效**。
32.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33. 本章程由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制定并负责解释和修改,经对外公告,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施行。**在公告期内，持卡人有权选择是否接受相关修改或调整，如不接受则应在本章程施行前终止使用旅行通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卡手续，变更内容对持卡人不产生效力；否则视为持卡人接受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告期满后，修改后的章程即对持卡人有约束力，无须另行通知持卡人。若持卡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银行有权选择终止相关服务。**